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区环卫职工大额意
外伤害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4—036 号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2

采 购 人：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盈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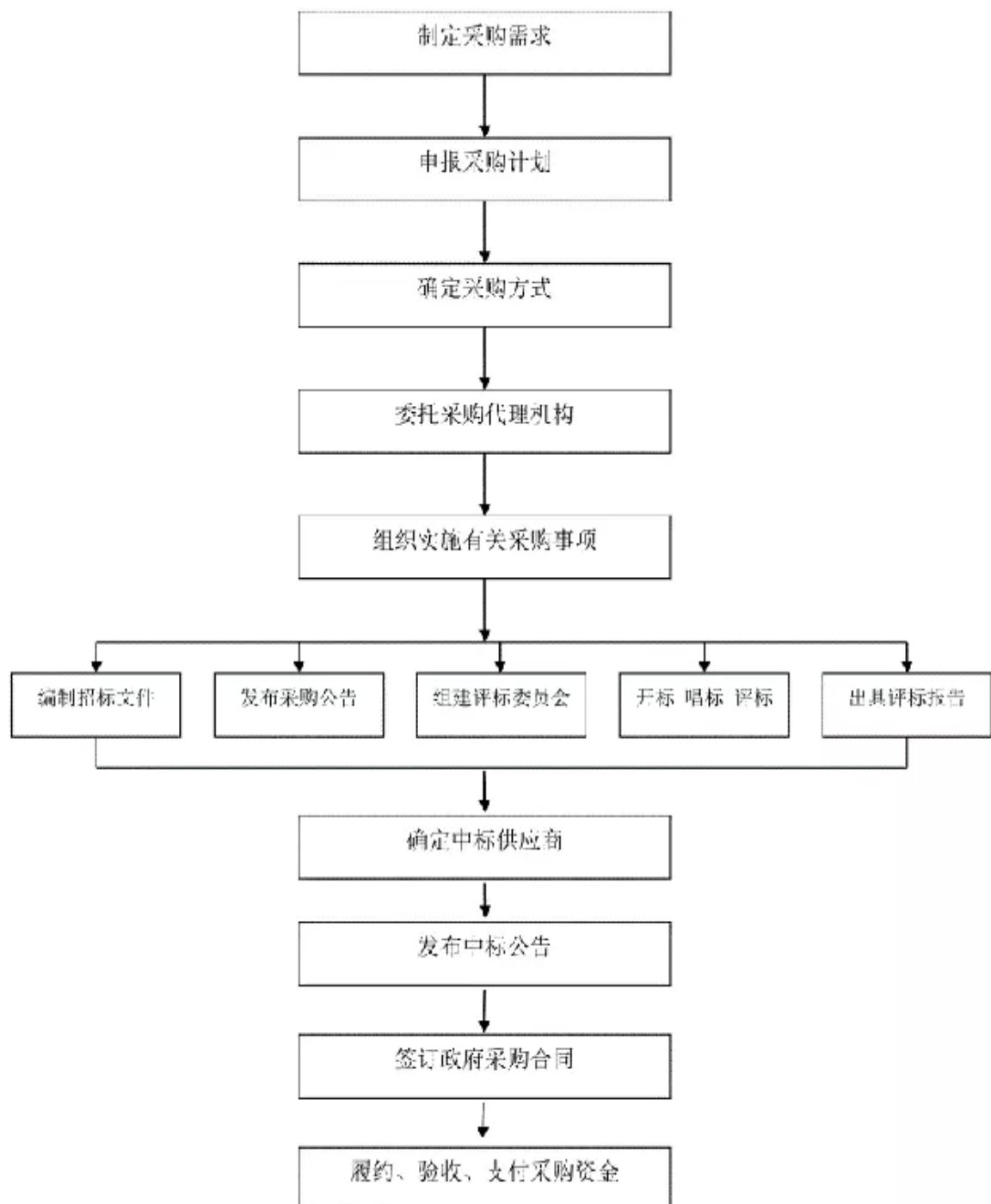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投标人，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区环卫职工大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区环卫职工大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2.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4—036 号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2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8.74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简要说明：

一包：焦作市城区环卫职工采购大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雇主责任险）；

二包：焦作市城区环卫职工采购大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团体意外险）（详见招标文件）。

（1）没有工伤保险的，投保雇主责任险，理赔金额为 60 万元以上。

（2）有工伤保险的，投保团体意外险，理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

（3）理赔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条例》中工伤认定范围。

（4）所有保险内容应当包含猝死，猝死理赔金额不得低于理赔金额的 40%（猝死的理赔范围包括上下班途中，工作岗位中）。

5.1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5.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5.3 包号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

一包：焦作市城区环卫职工采购大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雇主责任险）；

二包：焦作市城区环卫职工采购大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团体意外险）。

供应商可以同时获取上述两个包的招标文件，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以投报二个包，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包中排序第一，则按照包号在前的顺序优先确定为一包中标人，其他包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以来企业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符合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保险机构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均可参加；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3月18日9时00分至2024年3月2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1。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

1.2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号机。

2.3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发布的媒介：《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

（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中段 1368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1-2607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旭盈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世纪路 1777 号正大国贸六号楼 2219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537158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马先生

联系方式：15537158834 0391-2607105

发布人：河南旭盈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中段 1368 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1-260710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旭盈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世纪路 1777 号正大国贸六号楼 2219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537158834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区环卫职工大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208.74 万元/年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内容	一包：焦作市城区环卫职工采购大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雇主责任险）；二包：焦作市城区环卫职工采购大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团体意外险）（详见招标文件）。 (1) 没有工伤保险的，投保雇主责任险，理赔金额为 60 万元以上。 (2) 有工伤保险的，投保团体意外险，理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 (3) 理赔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条例》中工伤认定范围。 (4) 所有保险内容应当包含猝死，猝死理赔金额不得低于理赔金额的 40%（猝死的理赔范围包括上下班途中，工作岗位中）。
1.3.2	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以来企业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符合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保险机构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均可参加；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招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ztf 格式及 PDF 格式，包含两种格式文件），纸质投标文件

		叁份。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3号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5.3	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通知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网上电子形式发布或书面形式通知。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0	质疑函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电子招标形式的请在公共交易平台上提出；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联系部门：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中段 1368 号 联系电话：0391-2607105 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旭盈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5537158834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世纪路 1777 号正大国贸六号楼 2219 号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计价规范计取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1.2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享受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11.5	信用记录的使用
1、查询渠道及查询对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	

2、截止时间及查询内容：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查询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采购人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截图保存、打印并存档备查；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被拒绝。②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定义

1.11.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1.11.2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1.4 “买方”系指采购人,“卖方”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11.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抽样检测、出具检验报告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同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体上以更正、变更公告、补充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2.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变更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中发布。

2.3.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预算价 208.74 万元/年，本价格不做为评审因素。

3.2.2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保额不得低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的标准。保障及其他优惠如有需填写（见格式 10 附件），格式自拟。

3.2.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2.4 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予以否决。

3.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当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下一排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供应商可以同时获取上述两个包的招标文件，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以投报二个包，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包中排序第一，则按照包号在前的顺序优先确定为一包中标人，其他包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

7.3.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7.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中标单位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将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投诉、质疑、处罚

1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10.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0.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以来企业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

			行打印存档；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进行审查。 2、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48分)	保额 (13分)		意外身故	每提高1万元加0.5分，最高加5分。	13分
			意外伤残	每提高1万元加0.5分，最高加5分。	
			意外医疗	每提高2000元加0.2分，最高加2分。	
			意外住院津贴	每提高10元/天加0.2分，最高加1分。	
	保障 (35分)	保单替换率	对保单替换率有限制的不得分，无限制的得5分。		5分
		床位费	各等级医院床位费每日有限价的不得分，无限价的得5分。		5分
		意外医疗给付比例	报销比例不得低于80%，每提高1%增加1分，最高加10分，低于80%不得分。		10分
		住院津贴	意外住院津贴全年≥180天，不得有免赔天数，符合的得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5分
		检查费	各项检查按社保有关规定执行，累计检查费有限价的不得分，无限价的得5分。		5分

		猝死理赔	猝死理赔比例不得低于理赔金额的 40%，每提高 1%增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低于 40%不得分。	5分
商务部分 (52分)	公司业绩 (1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单位每提供一份单人保额50万元及以上的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保单得3分；投标单位每提供一份单人保额30万元及以上的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保单得2分。最高得10分，不重复计算。 注：提供保单主单（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公司荣誉 (6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分	
	人员配备 (3分)	供应商在焦作市各区配备至少1名专项服务人员，每个区若配备有专项服务人员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各区专项服务人员清单（包含姓名、学历）以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式劳动合同及人员定岗情况系统截图，否则不得分。	3分	
	偿付能力 (8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220%（含）以上的得8分，220%（不含）-180%（含）的得5分，180%（不含）-150%（含）的得2分，低于150%的不得分。 需提供最近一期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分	
	服务方案 (18分)	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做综合评定，优的得18分，良的得13分，一般的得5分。	18分	
	其他 (7分)	1.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险种外可额外增加险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做综合评定，增加两项最高得 4 分，增加一项得 2 分，无增加不得分。 2. 投标人有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处理理赔业务，特殊情况下随时上门服务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7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多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按照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如还相同则有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

供应商可以同时获取上述两个包的招标文件，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以投报二个包，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包中排序第一，则按照包号在前的顺序优先确定为一包中标人，其他包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包：焦作市城区环卫职工采购大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雇主责任险）；

二包：焦作市城区环卫职工采购大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团体意外险）（详见招标文件）。

（1）没有工伤保险的，投保雇主责任险，理赔金额为 60 万元以上。

（2）有工伤保险的，投保团体意外险，理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

（3）理赔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条例》中工伤认定范围。

（4）所有保险内容应当包含猝死，猝死理赔金额不得低于理赔金额的 40%（猝死的理赔范围包括上下班途中，工作岗位中）。①有工伤保险的人数约 1874 人②无工伤保险的人数约 1341 人，合计 3215 人。其中无工伤保险（60 岁以下 862 人，60-65 岁人数 367 人 65 岁以上人数 112 人）具体参保人数实结算，参保标准如下：

参保人员分类	保费最高投标限价	理赔险种	最低保额
有工伤保险 (团体意外险)	400 元/人	意外身故	30 万元
		意外伤残	30 万元
		意外医疗	5 万元
		意外住院津贴	100 元/天
无工伤保险 (雇主责任险)	1000 元/人	意外身故	60 万元
		意外伤残	60 万元
		意外医疗	6 万元
		意外住院津贴	100 元/天

二、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实际以保单载明为准，如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保险服务认可无异议，双方可自行协商续签保险合作事宜；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有异议（发生理赔不及时、不到位服务质量差等情况），甲方可提前终止服务期限，重新招标下一年度保险项目。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3、其他：承保供应商若出现因理赔不及时、不到位而产生法律纠纷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城管局下年度保险采购黑名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保险保障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1	意外伤害身故 万
2	意外伤残 万
3	意外住院医疗 万
4	意外住院津贴 元（每天）（最长 180 天）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投保前向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人员清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发送保险事故后，甲方按照条款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索赔资料。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全体 24 小时保险服务。其向甲方提供预约承保、业务咨询、出险报案等服务功能专线，服务电话全体 24 小时开通。

2、应提供上门理赔服务。

四、服务期限（保险期间）

委托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0 时起至 年 月 日 24 时止。如合作期间内甲方对乙方保险服务认可无异议，双方可自行协商续签保险合作事宜。

五、付款方式

甲方一次性结算

六、保密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七、违约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10% 的违约金。

3. 承保供应商若出现因理赔不及时、不到位而产生法律纠纷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城管局下年度保险采购黑名单。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我司为乙方）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收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部门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部门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部门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本公司(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部门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部门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部门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部门的亲友。

十二、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

1.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	
1.X 投标承诺函·····	所在页码

二、其他材料

2.1·····	
----------	--

一、投标函

致：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 包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将价格作为评分标准，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 包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开标一览表

(一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一包	
保额	无工伤保险 （雇主责任险）	意外身故	万元
		意外伤残	万元
		意外医疗	万元
		意外住院津贴	元/天
投标报价		小写：1000 元/人（以实际签订户数为准） 大写：壹仟元整每人（以实际签订户数为准）	
服务期限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注：电子评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统一按 1000 元/人填写，投标报价不打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二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二包	
保额	有工伤保险 （团体意外险）	意外身故	万元
		意外伤残	万元
		意外医疗	万元
		意外住院津贴	元/天
投标报价		小写：400 元/人（以实际签订户数为准） 大写：肆佰元整每人（以实际签订户数为准）	
服务期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注：电子评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统一按 400 元/人填写，投标报价不打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针对本项目的保障及其他优惠

（如有需提供，格式自拟）

十、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内容	项 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商 务 偏 离	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实际以保单载明为准，如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保险服务认可无异议，双方可自行协商续签保险合作事宜。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
	采购内容	一包：焦作市城区环卫职工采购大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雇主责任险）；二包：焦作市城区环卫职工采购大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团体意外险）（详见招标文件）。 （1）没有工伤保险的，投保雇主责任险，理赔金额为 60 万元以上。固定保费 1000 元/人。 （2）有工伤保险的，投保团体意外险，理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固定保费 400 元/人。 （3）理赔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条例》中工伤认定范围。 （4）所有保险内容应当包含猝死，猝死理赔金额不得低于理赔金额的 40%（猝死的理赔范围包括上下班途中，工作岗位中）。	()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其他	承保供应商若出现因理赔不及时、不到位而产生法律纠纷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城管局下年度保险采购黑名单。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十二、业绩证明材料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保额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非投标文件强制格式内容，根据需要提供）

注意：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随本函提供下相关材料复印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而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带相关资料）。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十四、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 包（项目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 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或成交未按规定期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愿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